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董事變動、 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如下：

(1) 執行董事辭任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

林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初始為期兩年。林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同(「僱傭合同」)應支付的薪金外，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0港元。按僱傭合同，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雙薪。該酬金及薪酬乃經參考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先生為林清渠先生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

(3) 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陳先生已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